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公告

### 本公司2013年之利潤分配

茲提述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

按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2013年之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4年5月20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該方案訂明向本公司全體A股持有人分派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合共人民幣2,064,011,260.60元(含稅)。謹請本公司H股持有人留意，彼等無權獲得上述2013年紅利。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2014年7月3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之《2013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實施利潤分配方案及分派2013年紅利的登記日與除息日。上述公告原版乃以中文編撰，倘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代表董事會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 2014-044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根据股东身份和持股期限分别为 0.19 元、0.18 元、0.16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9 日（周三）
- 除息日：2014 年 7 月 10 日（周四）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10 日（周四）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公告已刊登在 2014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3 年度；
- 2、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
- 3、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0,320,056,303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064,011,260.60 元（含税）；

####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元。

公司统一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周三)
- 2、除息日：2014年7月10日(周四)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0日(周四)

###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 A 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三名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中国北车大厦 604 室

电话：（86 10）5189 7290

传真：（86 10）5260 8380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